

##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创业板年报问询函（2023）第99号《关于对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3年5月19日前报送相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部门人员、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，积极准备回函相关工作。鉴于本次《问询函》涉及事项较多，且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拟于2023年5月25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，并按要求及时进行披露。

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积极协调组织相关部门、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